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自主比选文件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497143408)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497143409)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7](#_Toc497143410)

[第四章 评比规则 9](#_Toc497143411)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11](#_Toc497143412)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2](#_Toc497143413)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3](#_Toc497143414)

[第八章 其它 13](#_Toc497143415)

[附件一：合同书 14](#_Toc497143416)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18](#_Toc497143417)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_Toc497143418)

[附件四：承诺书 20](#_Toc49714341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境监测以及放射性监测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3.具有类似辐射监测业绩。

4.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3月26日16时 。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合理最低价办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话：0591-86552083

传 真：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范围**

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2.本次的项目签约时间为自合同生效起。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1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境监测以及放射性监测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3.具有类似辐射监测业绩。

4.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七、合格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本比选项目为开展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必须保证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对相关内容保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2.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8年3月26日16时。

3.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监察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健，联系电话：0591-86552182，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

4.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6.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7.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组成**

1.企业概况、营业执照、CMA检测资质证明。

2.提供2份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3.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4.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发票税率须填写。

5.以上第1至3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第4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两套，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和“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印章。

3.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参选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参选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参选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为比选标准。

2.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合理最低价进行评标。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标**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标记录。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48枚V类放射源Cs137进行辐射环境监测服务，包括：（1）辐射源现场监测；（2）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二、服务要求**

1、辐射现场监测分析方法，应严格按照包括但不限定于以下标准规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础标准》（GB18871-2002）、《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125-2009）等，以符合环保要求为最终判别标准，如因分析方法不规范引起的后果，投标方应无偿重新监测。

2、辐射环境监测报告应盖有CMA认证印章，且符合相应的报告编制规范。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阴厂区TDI装置辐射环境监测

甲 方：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2018年3月

签约地点： 福建福州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辐射环境监测进行委托技术服务，并支付监测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要求：根据环保监测规范要求对48枚V类放射源Cs-137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硝化装置4枚、氢化装置6枚、光化装置38枚），并在监测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方案内容应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如果监测方案不符合环保标准规范要求，导致需要重新布点监测，乙方应无偿进行补充检测。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厂区内；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

3.技术服务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方式为：

1.监测技术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税XX%）

2.监测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以及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要求需要保密的资料，包含监测报告及该合同。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出具监测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王国燈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福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王国燈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电 话：86552083

传 真: 8655200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附件二：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  | 含税（XX）%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其他费用说明： |
| 咨询服务总费用（元） | 人民币： |

**备注：（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备注中请填入税率；**

**（2）最高投标限价为9万元。**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标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等。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